

湖滨区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三湖政预告字（2023）02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拟对农民集体部分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拟定的征收土地预公告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崖底街道办事处岗上村、韩庄村，拟转用并征收岗上村集体农用地 1.3799 公顷（林地 0.5081 公顷、草地 0.8718 公顷），拟转用并征收韩庄村集体农用地 1.1899 公顷（耕地 0.5601 公顷、林地 0.4006 公顷、草地 0.2046 公顷、其他土地 0.0246 公顷），共计 2.5698 公顷。

此次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的勘测结果并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依法批准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即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该项目征地行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请广大村民代表和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反馈意见。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建、抢种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网站首页

走进湖滨

新闻中心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请输入关键字

2023年5月10日 星期三 农历 3月21日

中国新闻网

河南省政府

三门峡市政府

无障碍浏览

进入适老模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公告公示 > 内容

湖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预公告（三湖政預告字〔2023〕02号）

发布日期：2023-03-10

字体：小 大

湖滨区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三湖政預告字〔2023〕02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拟对农民集体部分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拟定的征收土地预公告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屋底街道办事处岗上村、韩庄村，拟转用并征收岗上村集体农用地1.3799公顷（林地0.5081公顷、草地0.8718公顷），拟转用并征收韩庄村集体农用地1.1899公顷（耕地0.5601公顷、林地0.4006公顷、草地0.2046公顷、其他土地0.0246公顷），共计2.5698公顷。

此次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的勘测结果并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依法批准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即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项目征地行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请广大村民代表和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反馈意见。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建、抢种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2023年3月9日

上一条：三门峡市南山片区（东地段）城市更新项目回迁社区工程规划许可 批前公示（湖2023-01）

打印

下一条：湖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预公告（三湖政預告字〔2023〕03号）

湖滨区人民政府 ©2001-2023 版权所有

主办单位：湖滨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湖滨区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北路 电话：0398-3058600 传真：0398-3058602

网站标识码：4112020002 豫ICP备2021006062号 豫公网安备41120202000288号

本站举报办法 三门峡市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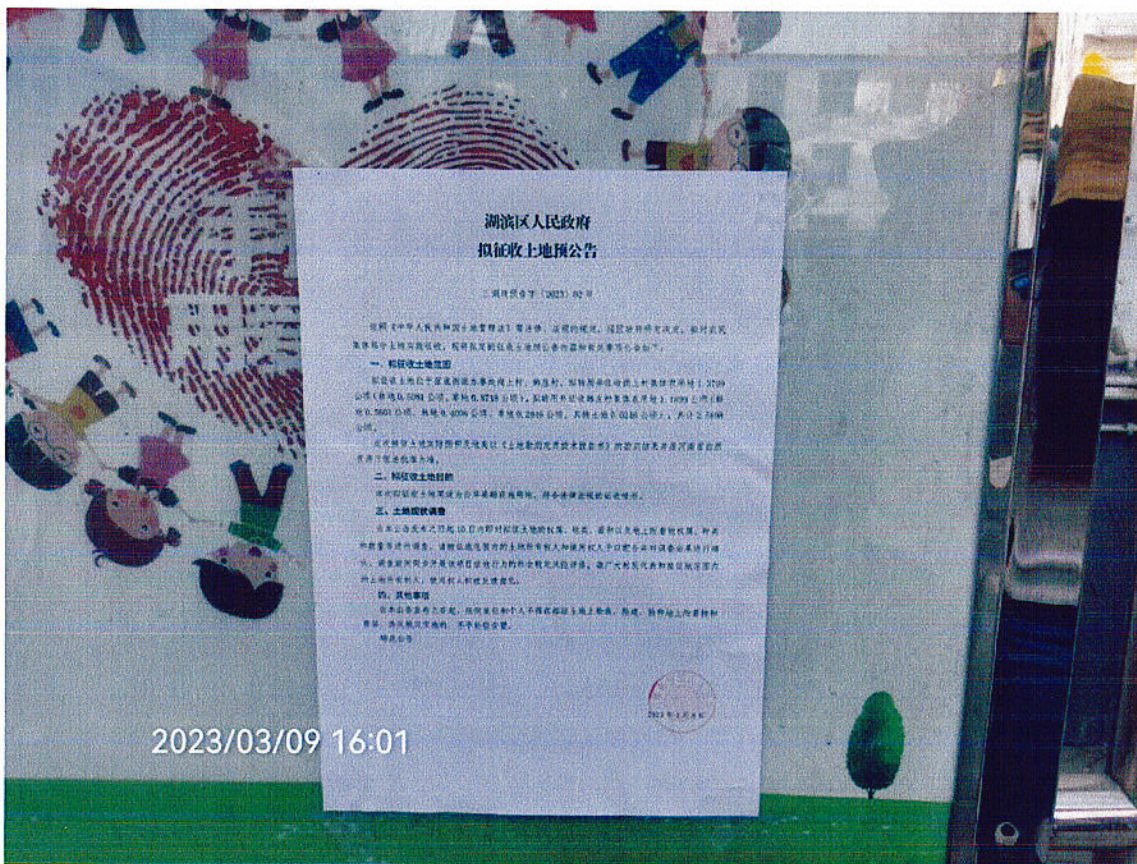


拟征收土地预公告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岗上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事项	三门峡市2023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 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送达地点	村长办公室
送达文件	三湖政预告字〔2023〕02号
受送达人 签名 (盖章)	 2023年3月9日
送达人	刘 宇芳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影像资料

(崖底街道 20230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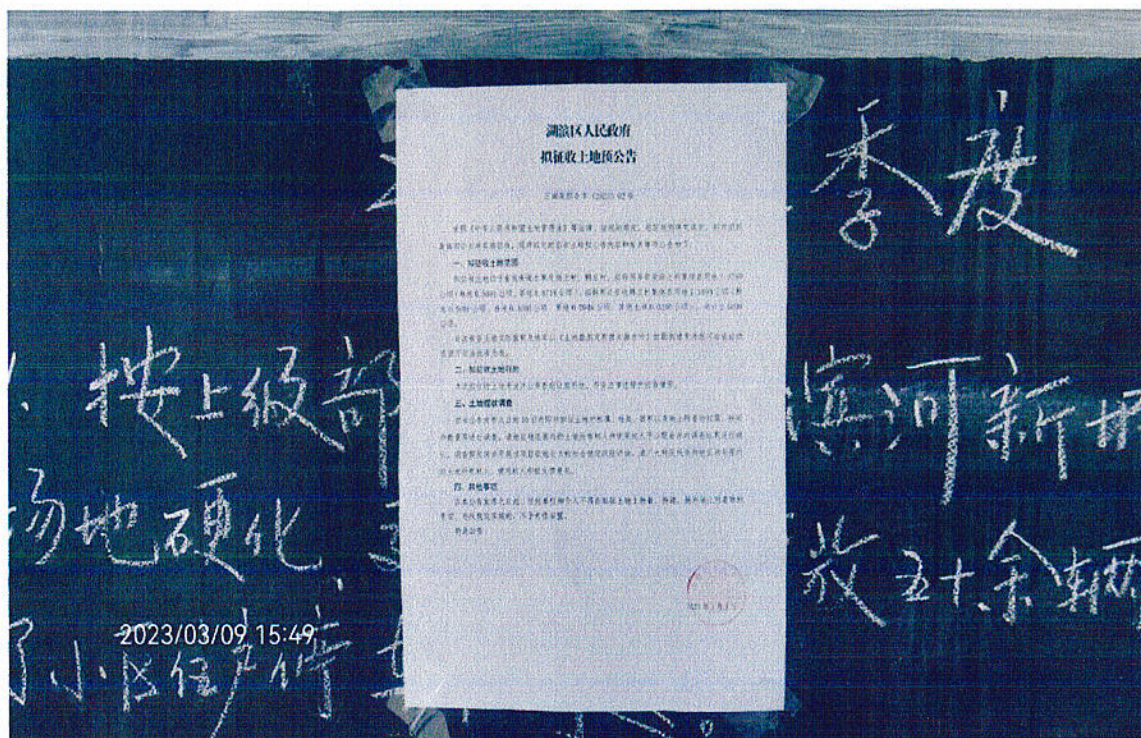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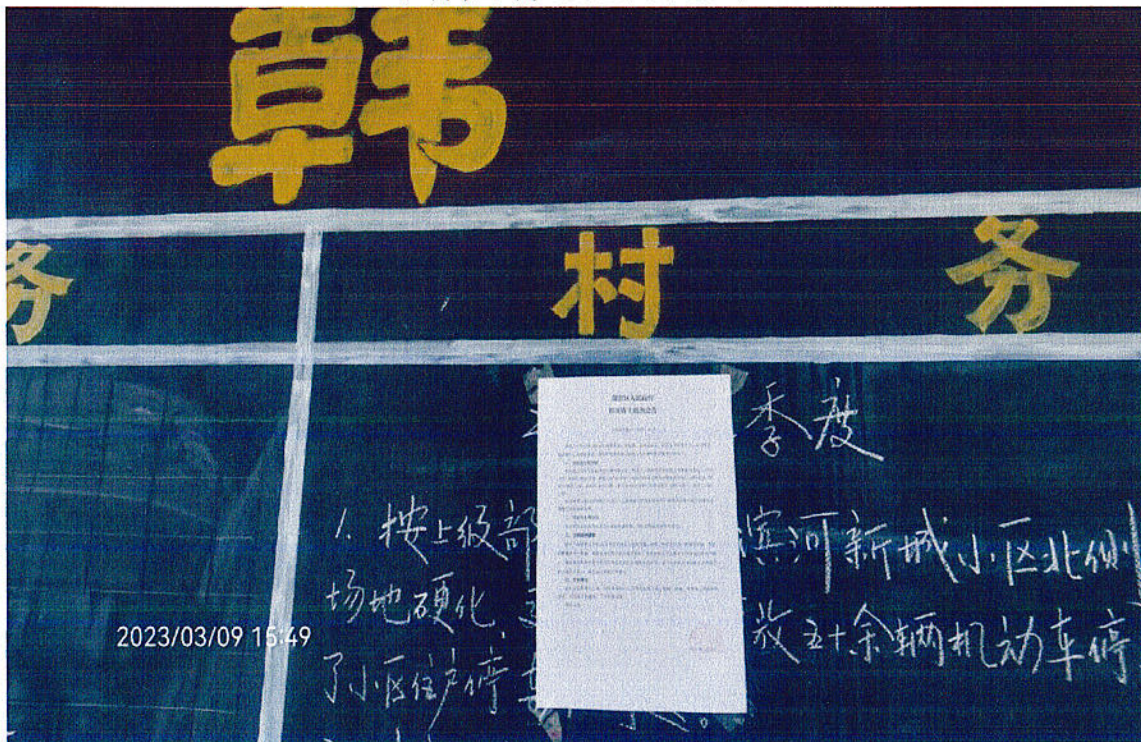


拟征收土地预告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韩庄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事项	三门峡市2023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 拟征收土地预告
送达地点	村长办公室
送达文件	三湖政预告字（2023）02号
受送达人 签名 (盖章)	  2023年3月9日
送达人	刘 宇芳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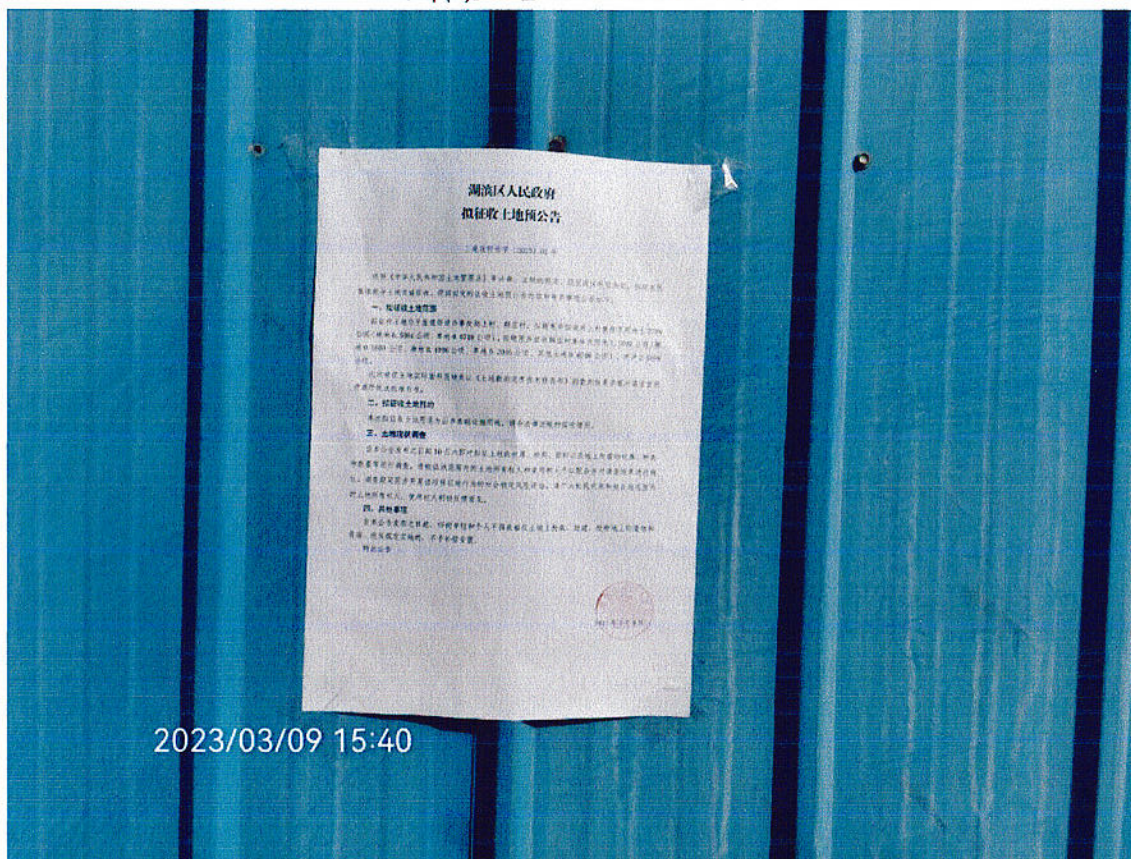
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影像资料

(韩庄村 20230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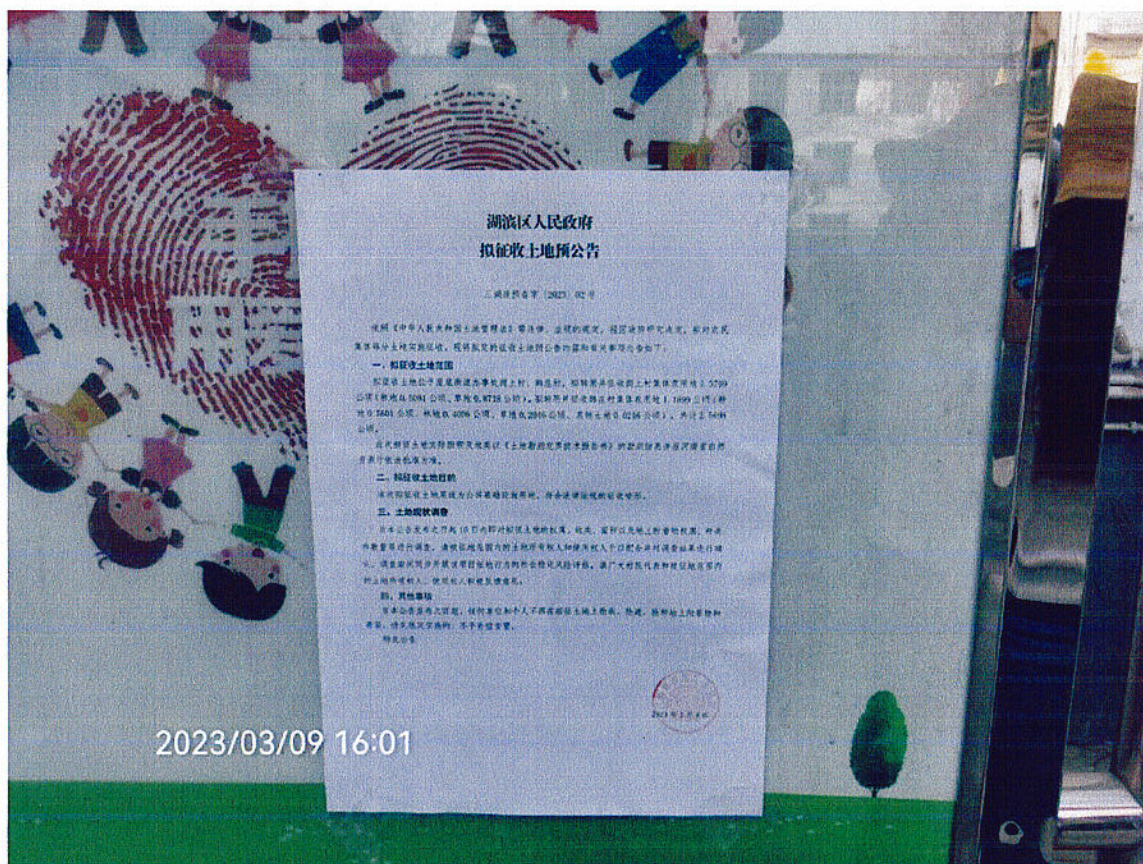
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影像资料

(韩庄组 20230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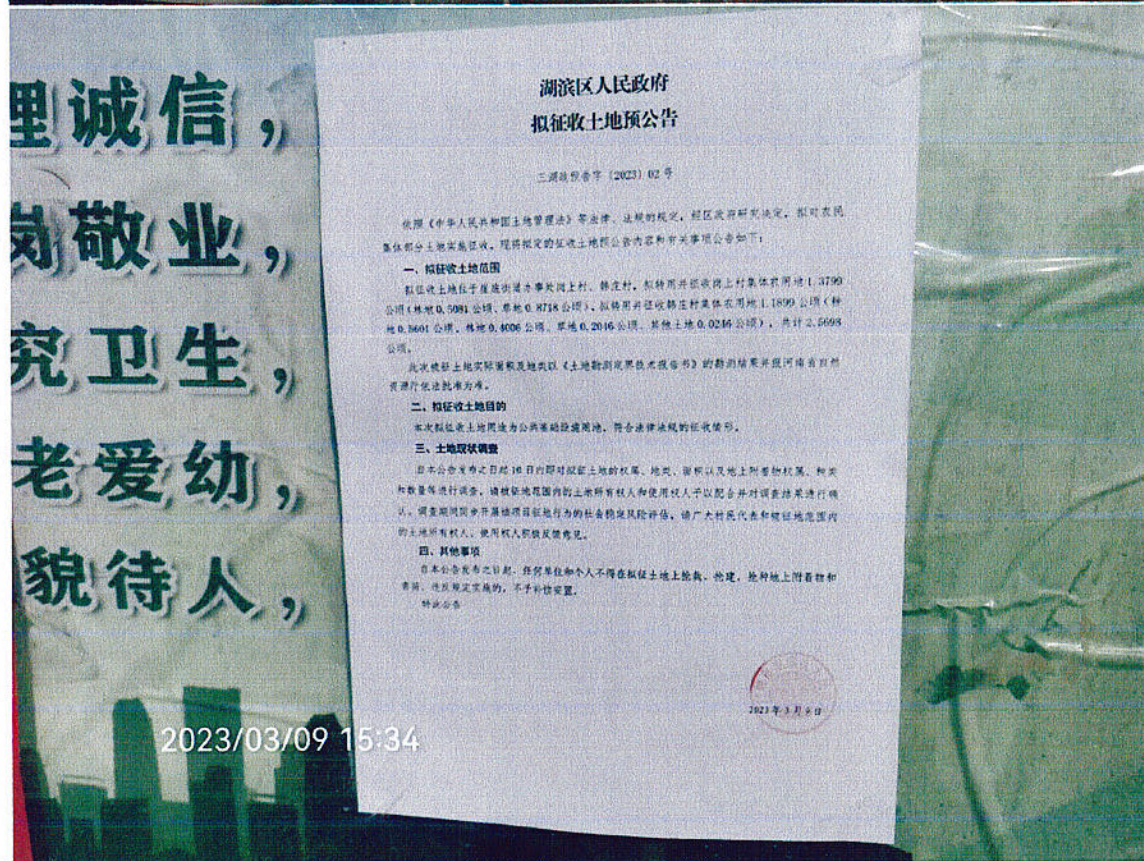
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影像资料

(崖底街道 20230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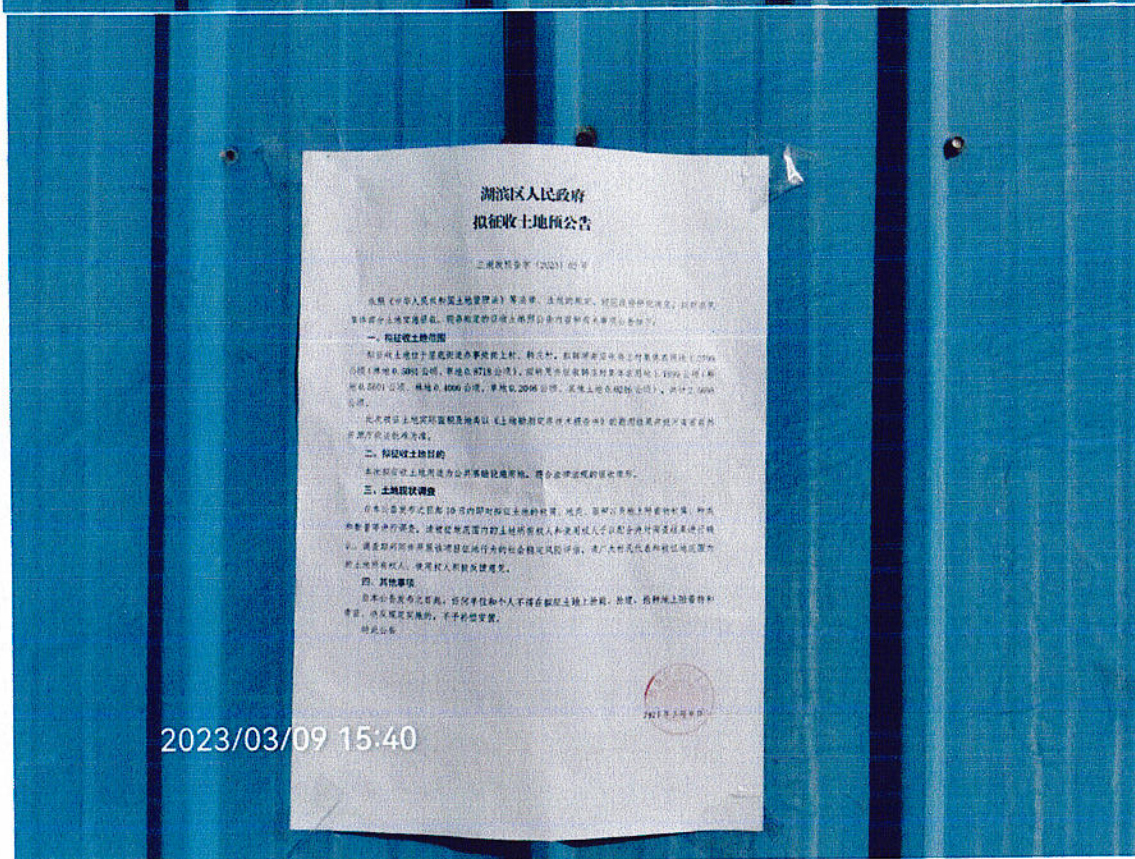
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影像资料

(岗上村 20230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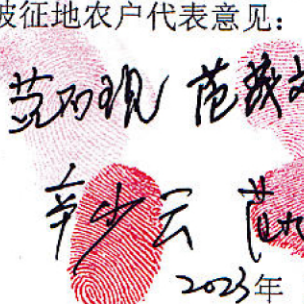


拟征收土地预告影像资料

(岗上组 20230309)



征 地 调 查 结 果 确 认 表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2023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1号宗地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其他土地		草地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水浇地	旱地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田坎	其他草地	
湖滨区崖底街道 岗上村	1.3799	1.3799				0.5081	0.5072	0.0009			0.8718	0.8718
被征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建、构筑物	树木	坟墓		井、渠		补偿费金额（万元）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被征地农户代表意见：						
												

征 地 调 查 结 果 确 认 表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2023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1号宗地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其他土地		草地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水浇地	旱地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田坎	其他草地	
湖滨区崖底街道 韩庄村	1.1899	1.1899	0.5601		0.5601	0.4006	0.0313	0.3693	0.0246	0.0246	0.2046	0.2046
被征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建、构筑物		树木		坟墓		井、渠		补偿费金额（万元）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2023年3月28日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2023年3月28日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张小武  2023年3月28日		被征地农户代表意见： 王贵廷 徐向如 董继明 郭宏国 纪海亮 黄润波  2023年3月28日				

湖滨区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三湖征补告字〔2023〕02号

为保障湖滨区经济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崖底街道办事处岗上村、韩庄村，拟转用并征收岗上村集体农用地 1.3799 公顷（林地 0.5081 公顷、草地 0.8718 公顷），拟转用并征收韩庄村集体农用地 1.1899 公顷（耕地 0.5601 公顷、林地 0.4006 公顷、草地 0.2046 公顷、其他土地 0.0246 公顷），共计 2.5698 公顷。

此次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的勘测结果并报省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二、补偿安置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征地区片价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据实结算。

三、安置方式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社会保障安置和就业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1. 货币安置：将征地费用 339.2136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2. 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需落实社保资金 181.9418 万元。区政府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3. 就业安置：针对被征地农民的特点积极开展职业培训，提高被征地农民的就业竞争能力和创业能力。通过培训使失地农民提高素质、掌握致富本领，积极鼓励农民自主创业，在资金技术上予以支持。如有条件，可安排一定劳动力到用地单位务工。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涉及被征地乡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以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的现场调查为准。

五、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乡（街道）或湖滨区自然资源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滨区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三湖征补告字〔2023〕02号）

发布日期：2023-03-23 字体：小 大

湖滨区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三湖征补告字〔2023〕02号

为保障湖滨区经济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星底街道办事处岗上村、韩庄村，拟转用并征收岗上村集体农用地1.3799公顷（林地0.5081公顷、草地0.8718公顷），拟转用并征收韩庄村集体农用地1.1899公顷（耕地0.5601公顷、林地0.4006公顷、草地0.2046公顷、其他土地0.0246公顷），共计2.5698公顷。

此次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的勘测结果并报省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二、补偿安置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征地区片价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据实结算。

三、安置方式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社会保障安置和就业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1. 货币安置：将征地费用339.2136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2. 社会保障安置：本次用地需落实社保资金181.9418万元。区政府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3. 就业安置：针对被征地农民的特点积极开展职业培训，提高被征地农民的就业竞争能力和创业能力。通过培训使失地农民提高素质、掌握致富本领，积极鼓励农民自主创业，在资金技术上予以支持。如有条件，可安排一定劳动力到用地单位务工。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涉及被征地乡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以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的现场调查为准。

五、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乡（街道）或湖滨区自然资源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上一条: 湖滨区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三湖征补告字〔2023〕05号）

下一条: 湖滨区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三湖征补告字〔2023〕06号）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送达回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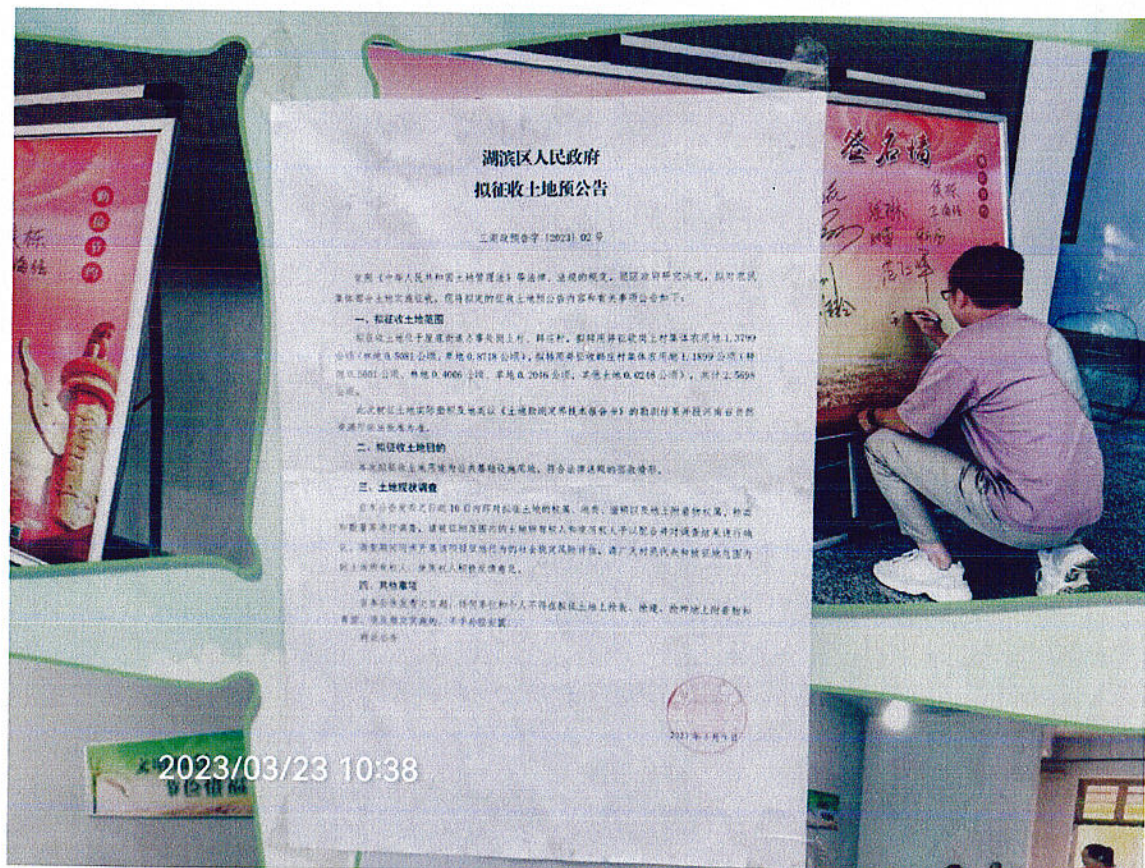
受送达人	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岗上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事项	三门峡市2023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送达地点	村长办公室
送达文件	三湖征补告字（2023）02号
受送达人 签名 (盖章)	 2023年 3 月 22 日
送达人	胡 宇芳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韩庄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事项	三门峡市2023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送达地点	村长办公室
送达文件	三湖征补告字〔2023〕02号
受送达人 签名 (盖章)	  2023年3月23日
送达人	刘 宁芳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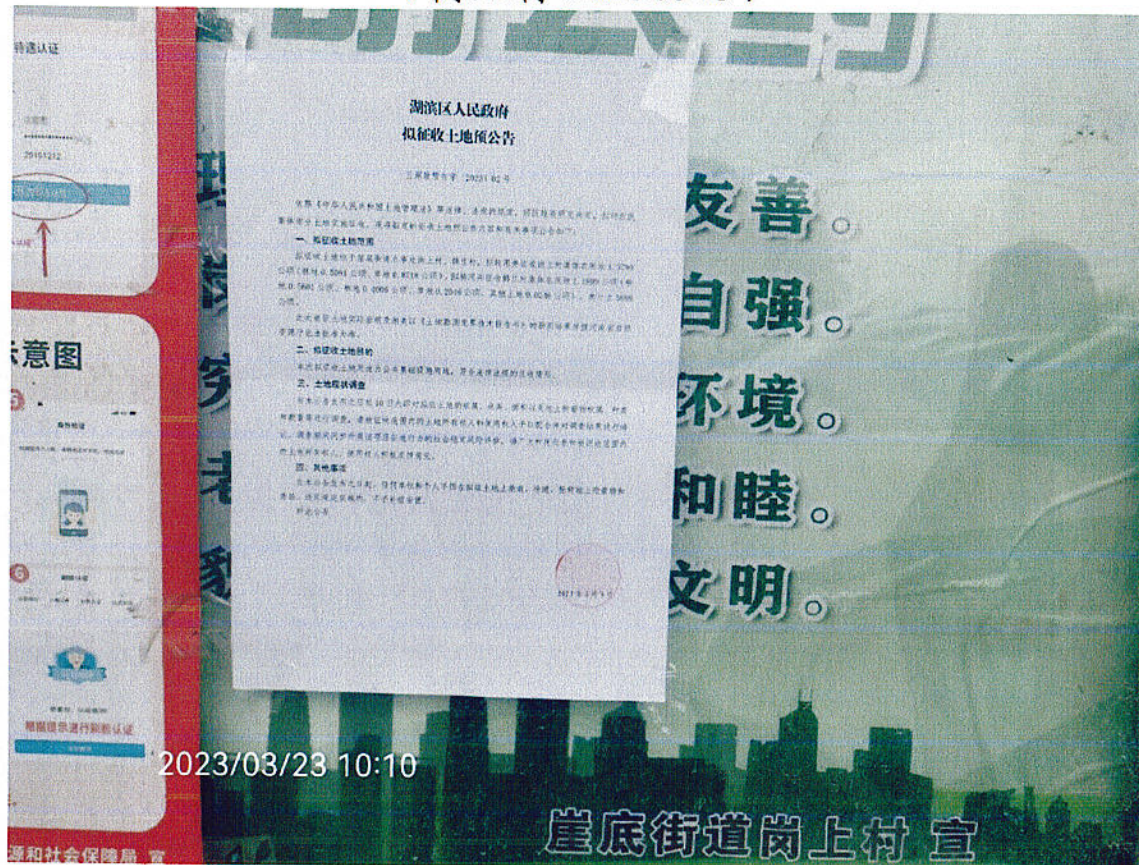
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影像资料

(崖底街道 20230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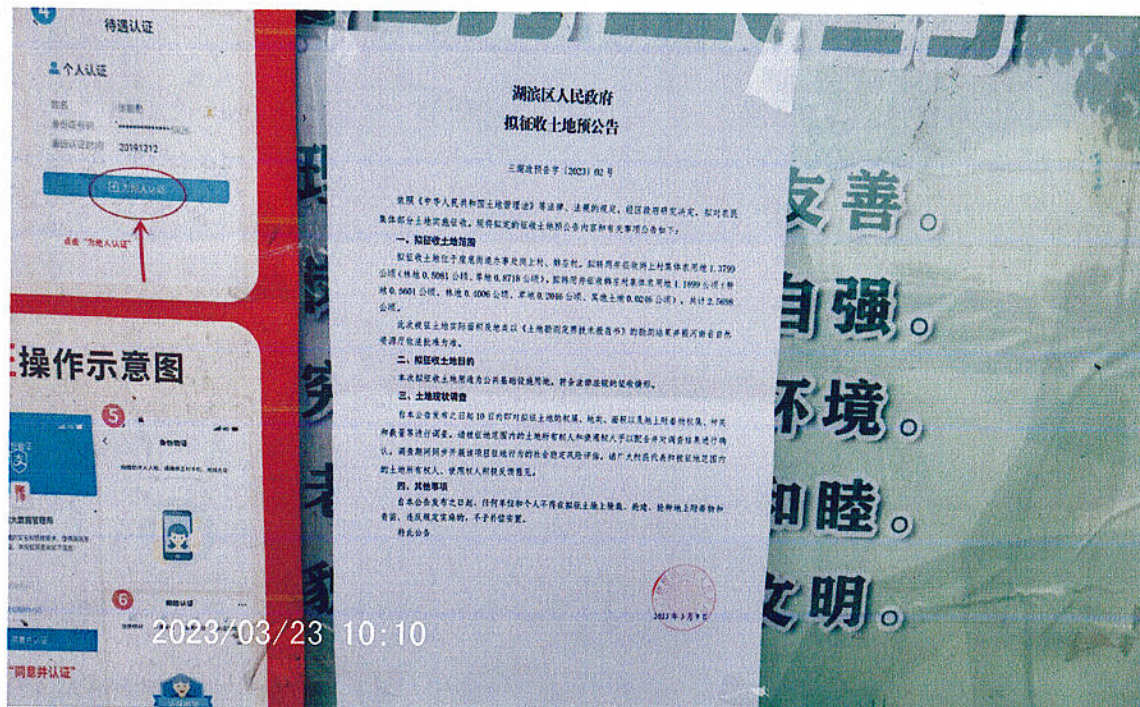
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影像资料

(岗上村 20230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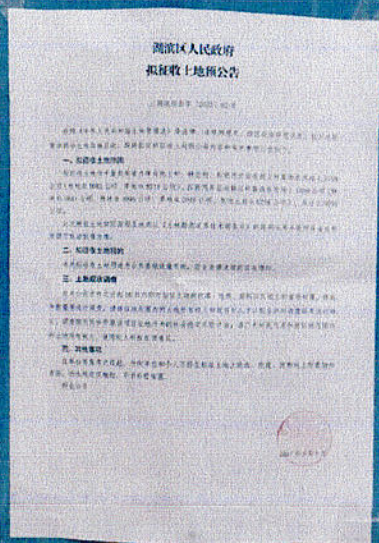
2023/03/23 10:10

崖底街道岗上村 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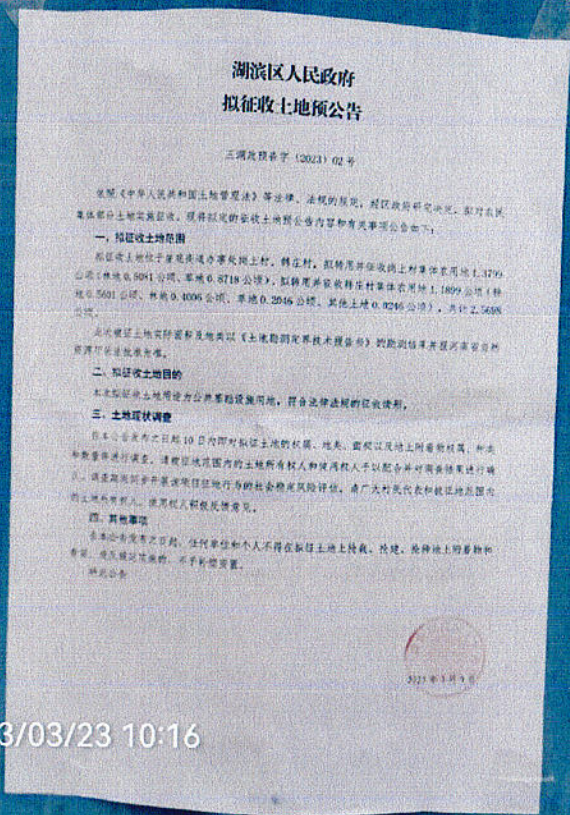


2023/03/23 10:10

(岗上组 20230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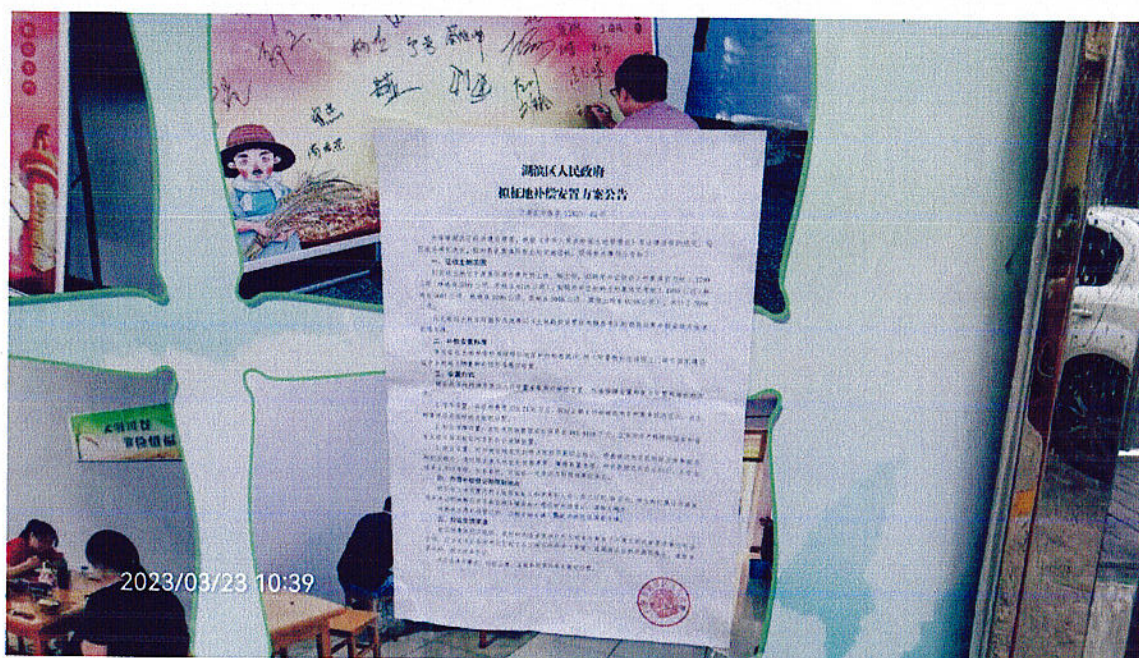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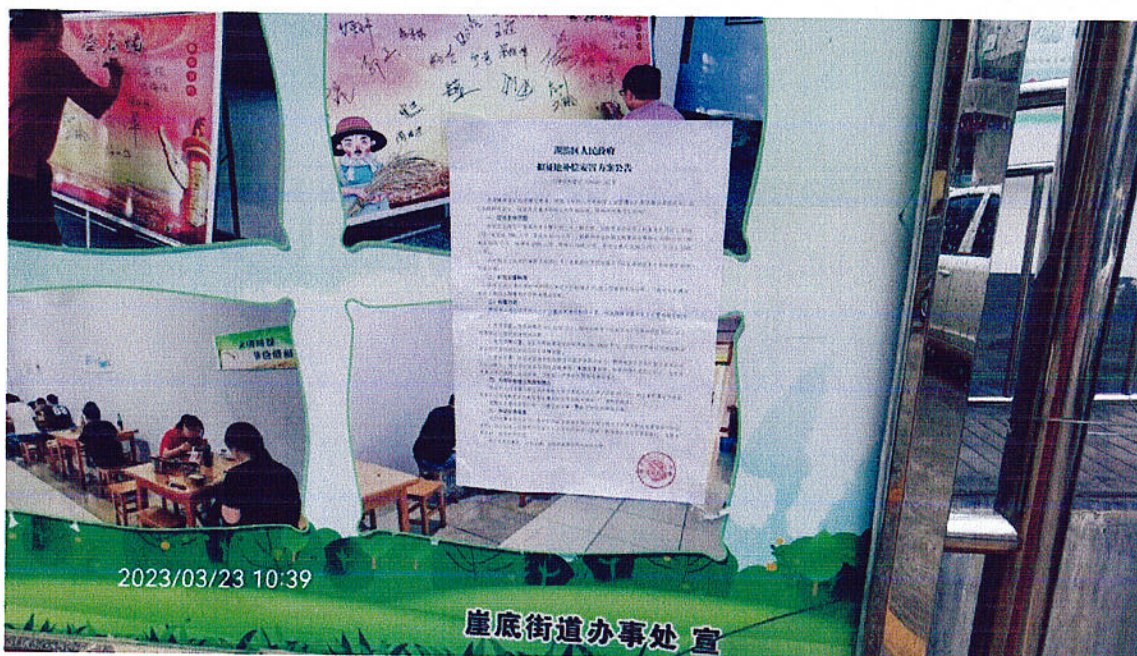
2023/03/23 10:16



2023/03/23 1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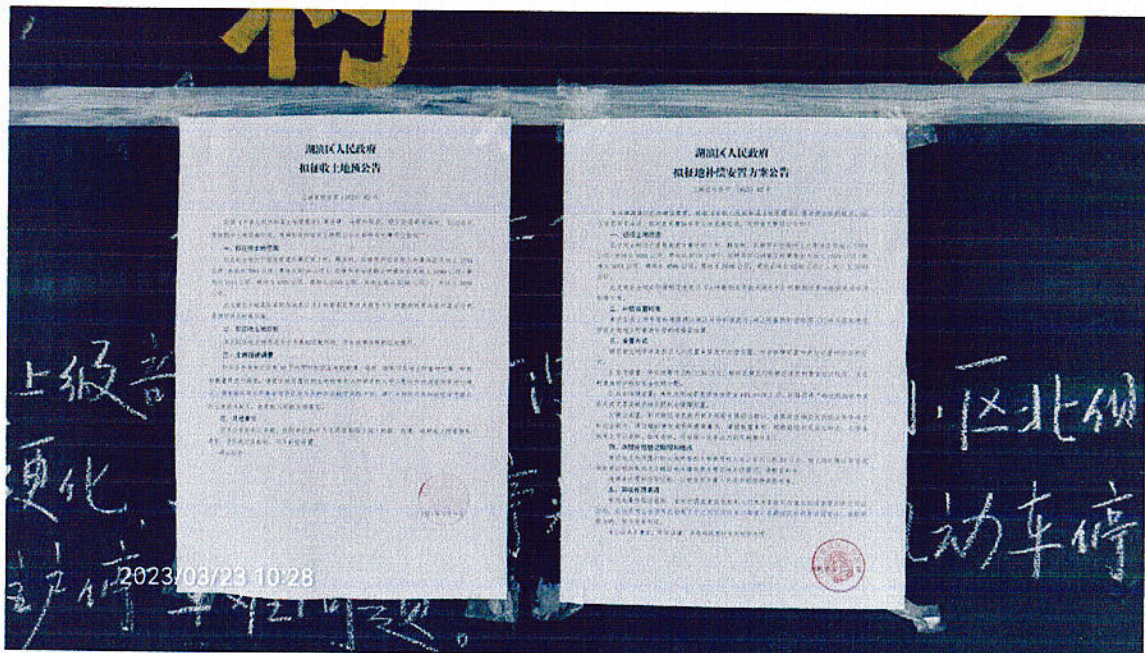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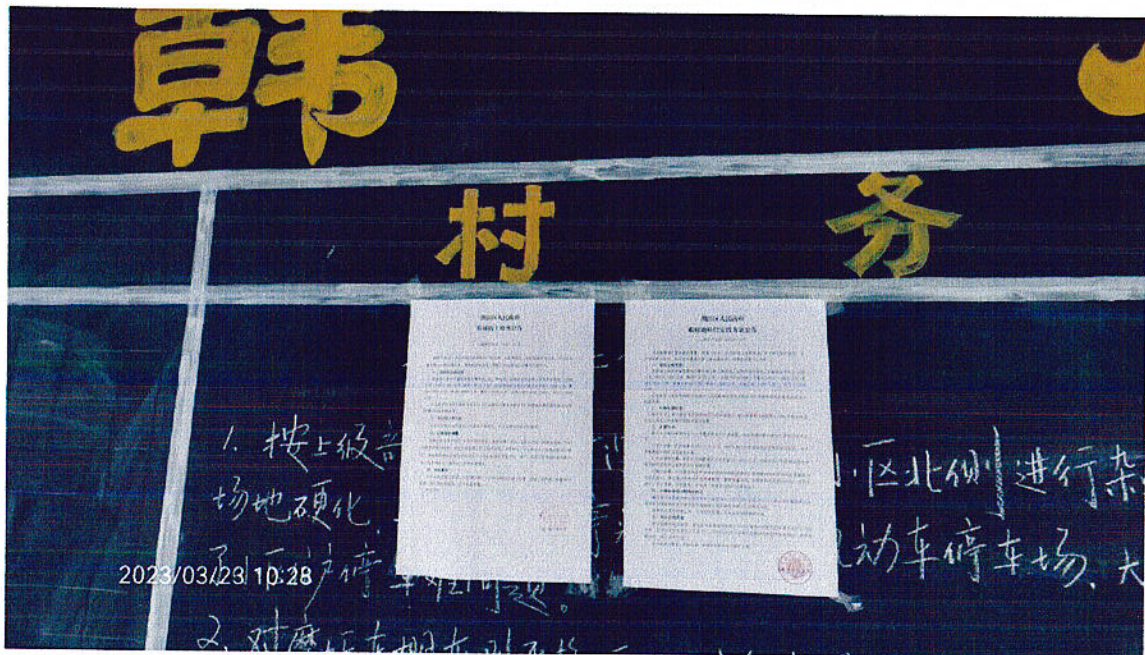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影像资料

(崖底街道 20230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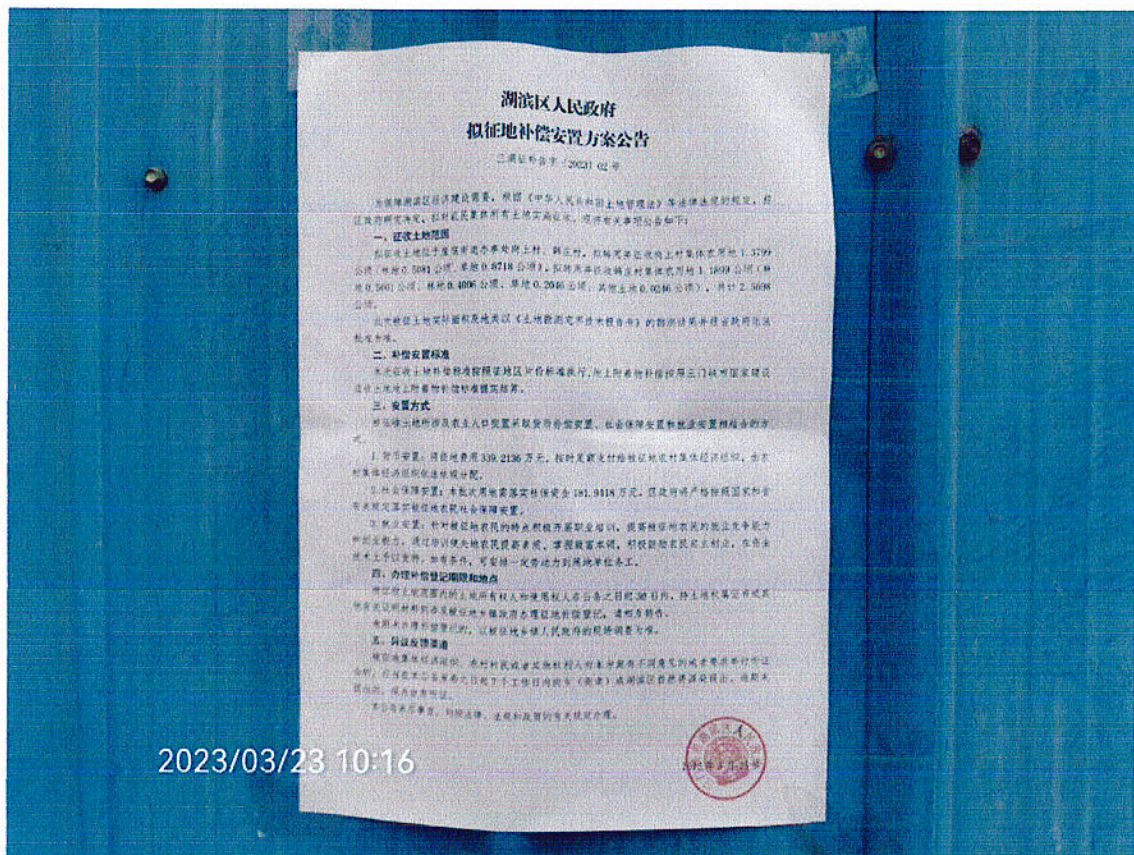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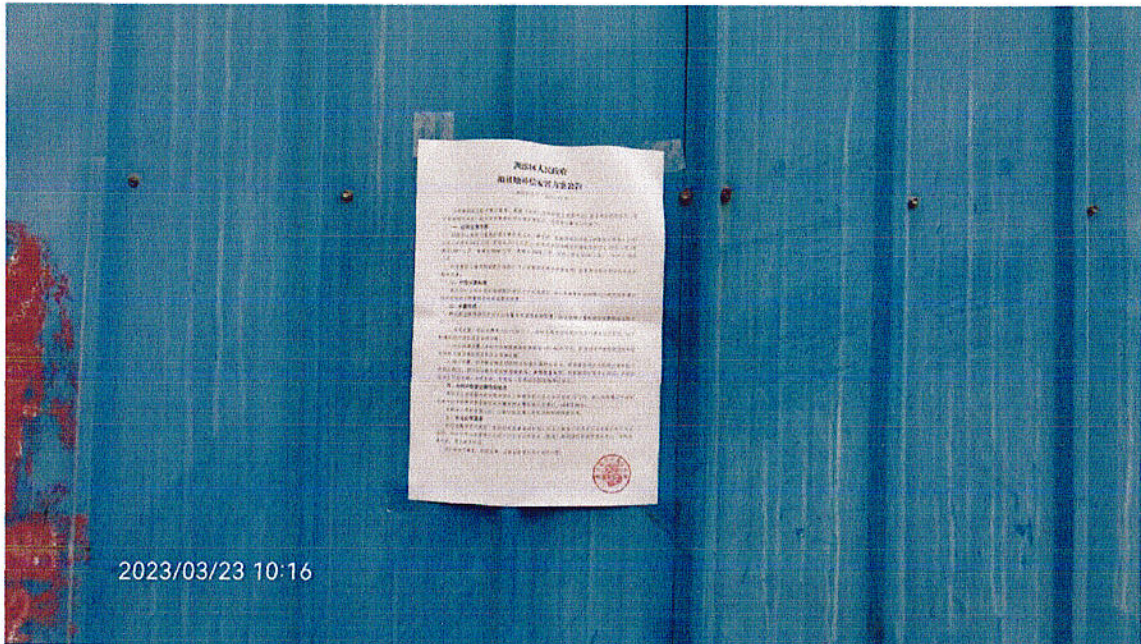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影像资料

(韩庄村 20230323)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影像资料

(韩庄组 20230323)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影像资料

(崖底街道 20230424)

同时又使
包代偿性地
有慢性咳嗽
很多有害物
失去抵抗和
肺泡里,这

因的味道产生
香烟上有痰

2023/04/24

湖滨区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二湖征补字(2023)02号

“为依法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拟对崖底街道范围内部分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拟定的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崖底街道范围内,具体为:崖底街道拟征收土地137.99公顷,其中:耕地0.5041公顷,林地0.0016公顷,其他土地137.48公顷。征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补偿安置标准
本区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执行。

三、安置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实物补偿或者货币补偿与实物补偿相结合的方式。

四、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材料向崖底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一年。如有违反本公告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预防当季流感病毒
勤洗手
前、期间和之后;咳嗽或打喷嚏后;照护非泄物后,立刻用肥皂、含有酒精的洗
主动防护
时,应用纸巾或袖口或屈肘将口鼻立刻扔进封闭式垃圾箱内,并洗手
免密切接触
况下与病人密切接触,避免触摸其眼、
作场所开窗通风,环境清洁
护情况下与养殖或野生动物近距离接触

与疾病
热的烟雾可引起刺激性咳嗽,同时又使
黏膜继续保持湿润、粘膜细胞代偿性地
平常的痰液,长期吸烟者普遍有慢性咳嗽
55万倍,而且烟尘微粒中含有很多有害物
生凝固,从而使纤毛和粘液失去抵抗和
而入,进入并停滞在支气管和肺泡里,这
支气管炎甚至导致肺气肿。

戒烟方法
(吸烟两包左右),使人体对香烟的味道产生
戒烟。
呕吐的事情,比如你手中烟盒或香烟上有痰
阅读:如能可能,尽量补充新内容。
价格计算可购买香烟的包数,逐日将来购买香烟的
点一次钱数。
然这要用自己的烟钱作为“赌注”。

2023/04/24

牌号香烟的焦油含量必须低于原牌号香烟的焦油量。

湖滨区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二湖征补字(2023)02号

“为依法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拟对崖底街道范围内部分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拟定的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崖底街道范围内,具体为:崖底街道拟征收土地137.99公顷,其中:耕地0.5041公顷,林地0.0016公顷,其他土地137.48公顷。征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补偿安置标准
本区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执行。

三、安置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实物补偿或者货币补偿与实物补偿相结合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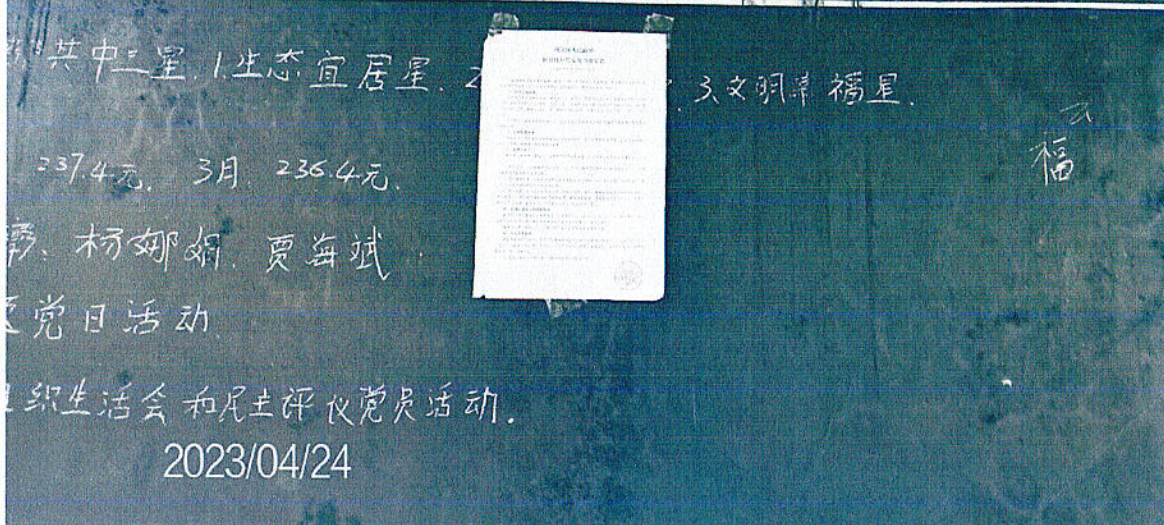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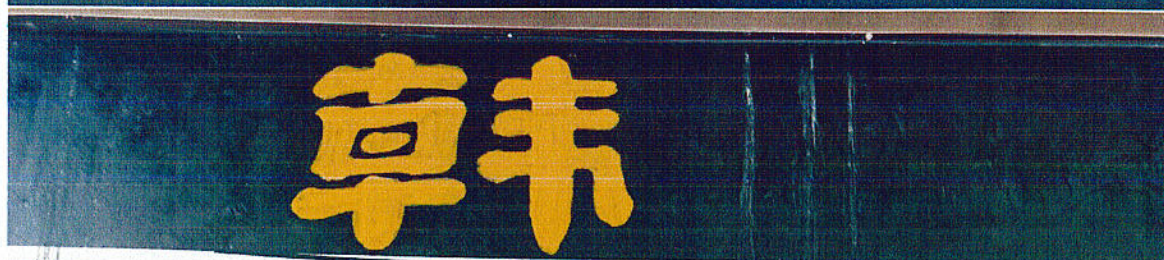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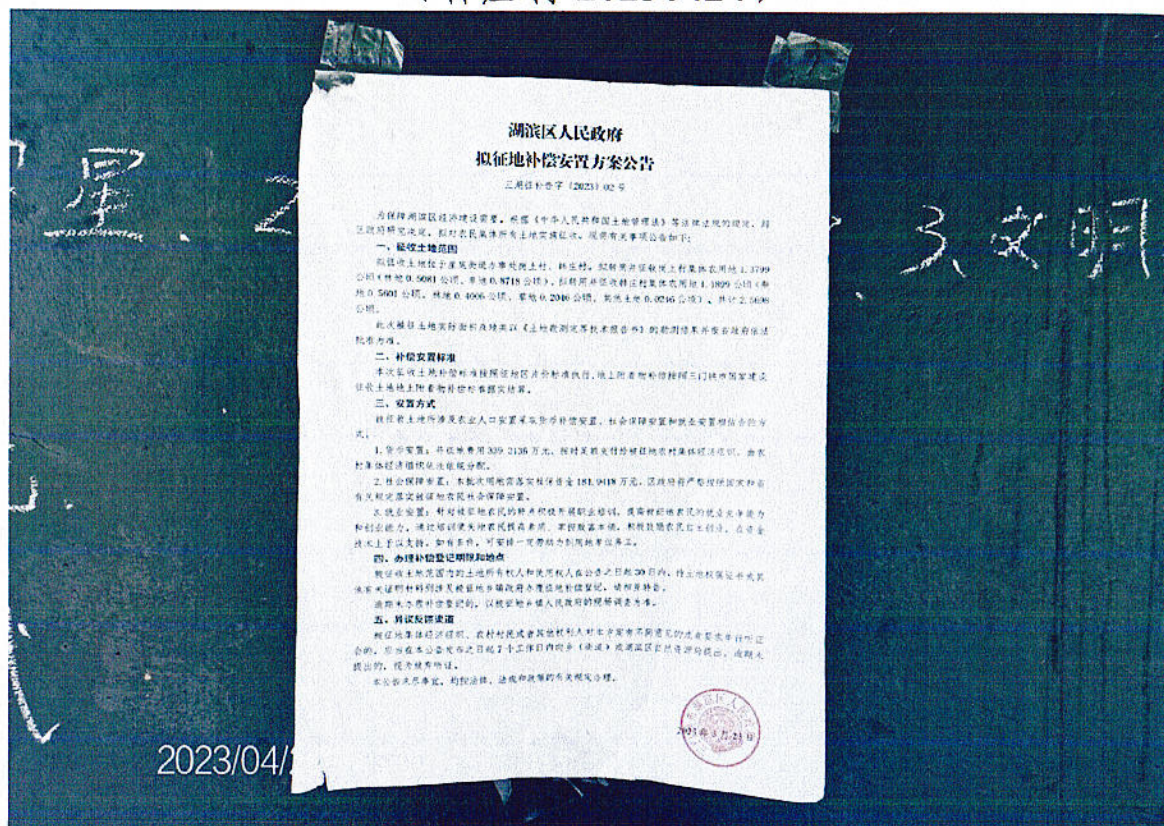
四、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材料向崖底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一年。如有违反本公告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预防当季流感病毒?
勤洗手
前、期间和之后;咳嗽或打喷嚏后;照护病
非泄物后,立刻用肥皂、含有酒精的洗手
主动防护
时,应用纸巾或袖口或屈肘将口鼻立刻扔进封闭式垃圾箱内,并洗手
免密切接触
况下与病人密切接触,避免触摸其眼、
作场所开窗通风,环境清洁
护情况下与养殖或野生动物近距离接触
避免与生病的动物和变质的肉接触
避免与生鲜市场里的流浪动物、垃圾废水接触
良好安全饮食习惯
将肉和蛋类彻底煮熟食用,处理生食和熟食之间要洗手,切菜板及刀具要分开
及时就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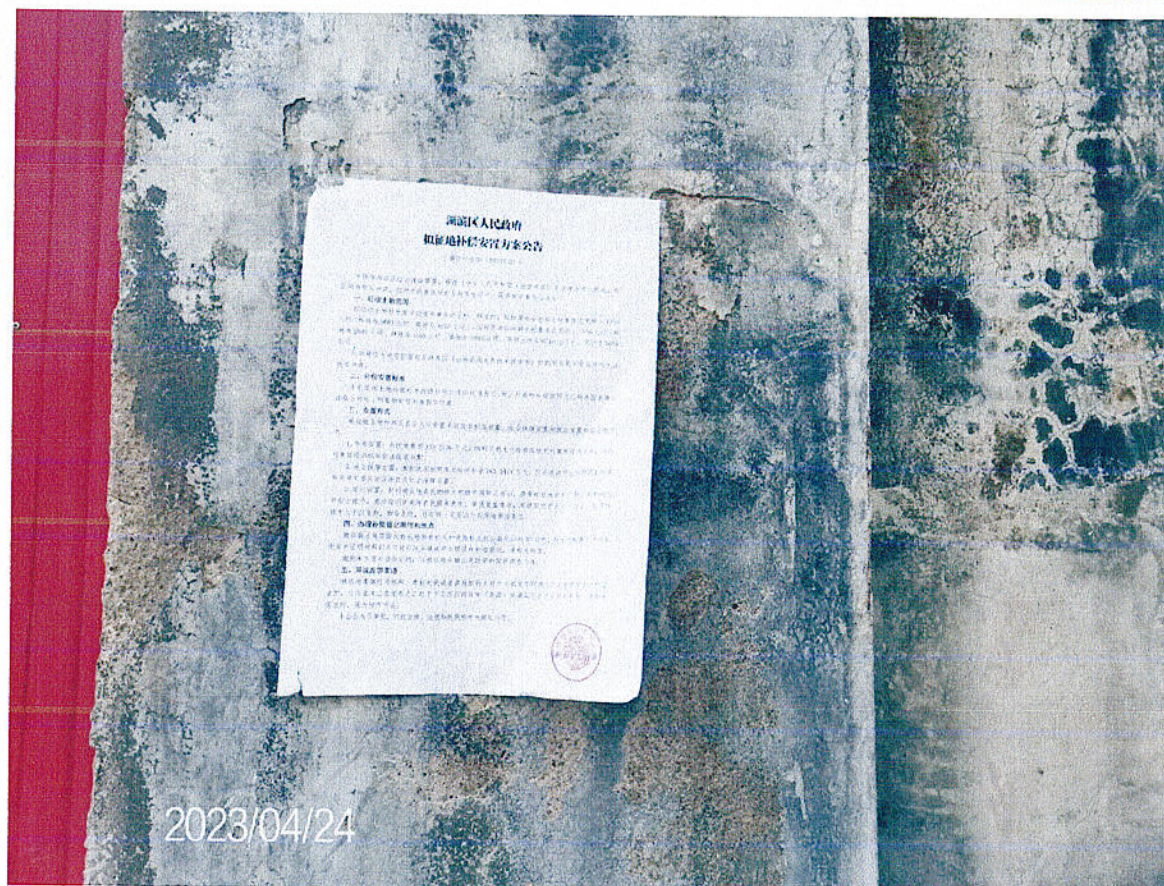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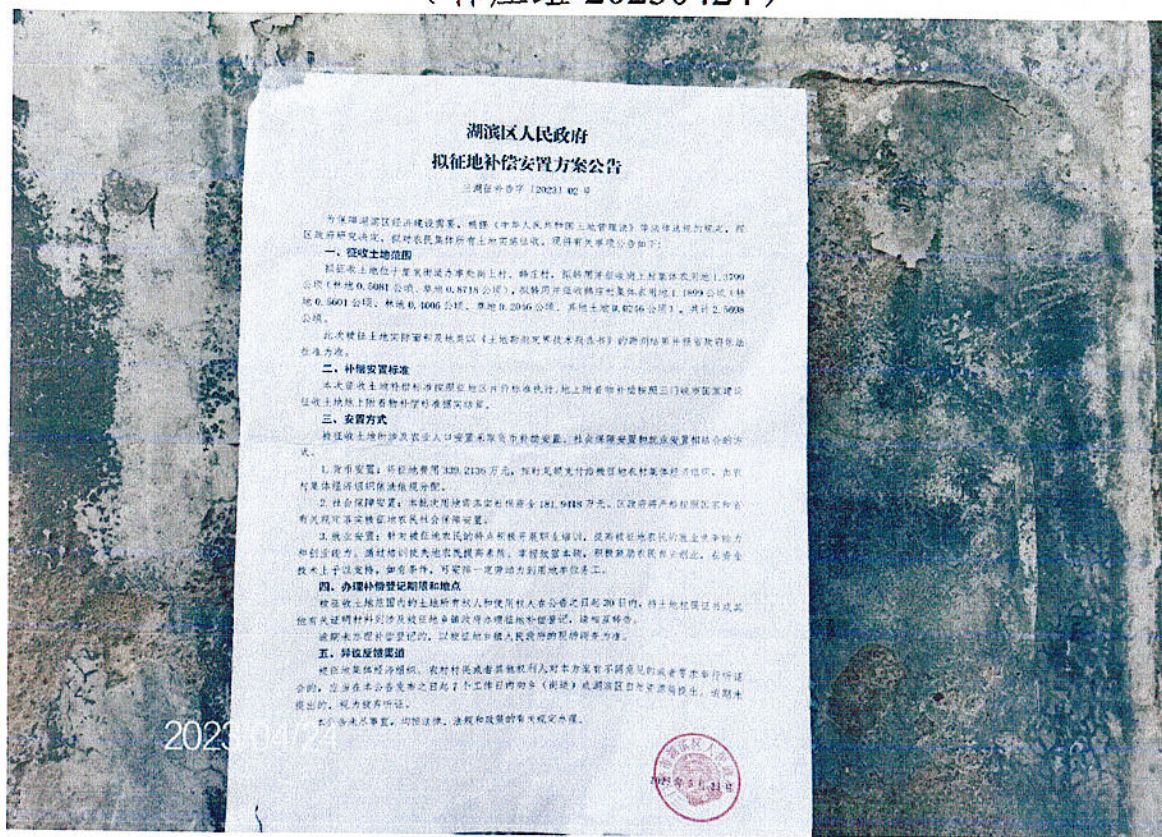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影像资料

(韩庄村 20230424)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影像资料

(韩庄组 20230424)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影像资料

(崖底街道 20230424)

同时又使

包代偿性地

有慢性咳嗽

很多有害物

失去抵抗和

肺泡里,这

因的味道产生

香烟上有痰

湖区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二湖字办告第(2023) 002号

为依法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实施补偿安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崖底街道崖底社区,东至崖底社区,南至崖底社区,西至崖底社区,北至崖底社区,总面积约1000亩。其中:耕地约800亩,林地约100亩,其他土地约100亩。

二、补偿安置标准

根据《湖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补偿标准如下:

1. 土地补偿费: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耕地补偿费按照《湖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执行。

2. 安置补助费: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安置补助费按照《湖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执行。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湖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安置方式

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给予公平合理的安置。安置方式如下:

1. 货币安置: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给予货币补偿。货币补偿按照《湖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执行。

2. 实物安置: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给予实物补偿。实物补偿按照《湖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执行。

3. 其他安置: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给予其他形式的补偿。其他形式的补偿按照《湖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执行。

四、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材料向崖底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

五、异议处理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崖底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预防当季流感病毒

勤洗手

前、期间和之后,咳嗽或打喷嚏后;照护非泄物后,立刻用肥皂、含有酒精的洗手

主动防护

嚏时,应用纸巾或袖口或屈肘将口鼻完全立刻扔进封闭式垃圾箱内,并洗手。避免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可佩戴口罩。避免与病人密切接触,避免触摸其眼、

避免密切接触

作场所开窗通风,环境清洁。在保护情况下与养殖或野生动物近距离接触。

烟与疾病

干热的烟雾可引起刺激性咳嗽,同时又使呼吸道黏膜继续保持湿润、粘膜细胞代偿性地分泌是正常的痰液,长期吸烟者普遍有慢性咳嗽,痰量多5倍,而且烟尘微粒中含有许多有害物,液发生凝固,从而使纤毛和粘液失去抵抗和修复能力,进入并停滞在支气管和肺泡里,这时慢性支气管炎甚至导致肺气肿。

种戒烟方法

每天吸两包左右),使人体对香烟的味道产生耐受性戒烟。

人作呕的事情,比如你手中烟盒或香烟上有痰,要经常阅读,如能可能,尽量补充新内容。

按其价格计算可购买香烟的包数,逐日将用来购买香烟的钱,清点一次钱数。

当然这要用自己的烟钱作为“赌注”。

凡。但新牌号香烟的焦油含量必须低于原牌号香烟的焦油量。

湖区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二湖字办告第(2023) 002号

为依法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实施补偿安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崖底街道崖底社区,东至崖底社区,南至崖底社区,西至崖底社区,北至崖底社区,总面积约1000亩。其中:耕地约800亩,林地约100亩,其他土地约100亩。

二、补偿安置标准

根据《湖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补偿标准如下:

1. 土地补偿费: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耕地补偿费按照《湖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执行。

2. 安置补助费: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安置补助费按照《湖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执行。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湖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安置方式

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给予公平合理的安置。安置方式如下:

1. 货币安置: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给予货币补偿。货币补偿按照《湖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执行。

2. 实物安置: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给予实物补偿。实物补偿按照《湖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执行。

3. 其他安置: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给予其他形式的补偿。其他形式的补偿按照《湖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执行。

四、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材料向崖底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

五、异议处理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崖底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预防当季流感病毒?

勤洗手

前、期间和之后,咳嗽或打喷嚏后;照护非泄物后,立刻用肥皂、含有酒精的洗手

主动防护

嚏时,应用纸巾或袖口或屈肘将口鼻完全立刻扔进封闭式垃圾箱内,并洗手。避免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可佩戴口罩。避免与病人密切接触,避免触摸其眼、

避免密切接触

作场所开窗通风,环境清洁。在保护情况下与养殖或野生动物近距离接触。

良好安全饮食习惯

将肉和蛋类彻底煮熟食用,处理生食和熟食之间要洗手,切菜板及刀具要分开

及时就医

怎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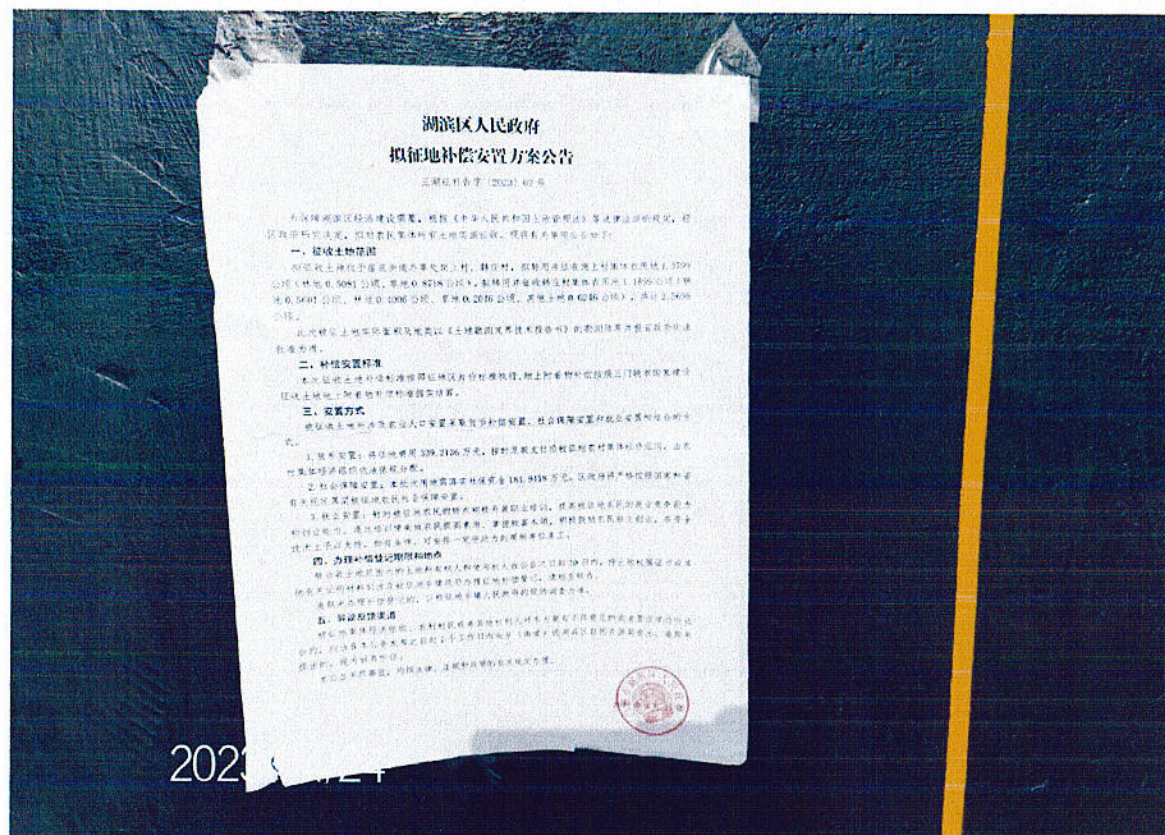
1. 戴口罩之前
2. 避免用手触摸口鼻
3. 如果是一次性口罩
4. 口罩要盖住口鼻
5. 口罩要盖住下巴
6. 口罩要盖住眼睛
7. 口罩要盖住耳朵
8. 口罩要盖住脖子
9. 口罩要盖住肩膀
10. 口罩要盖住后背

如何预防

目前正处于冬季,高发季节,市民要增强意识,加强锻炼,提高自身免疫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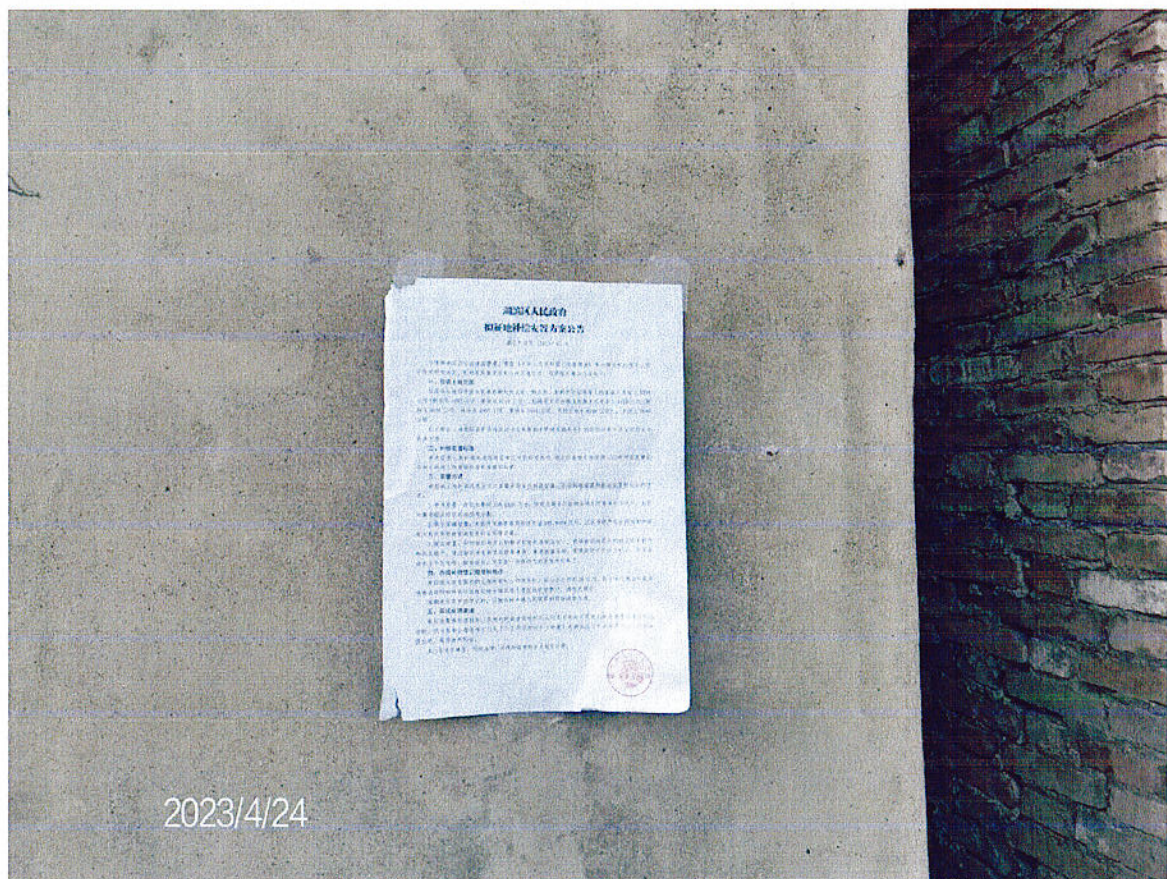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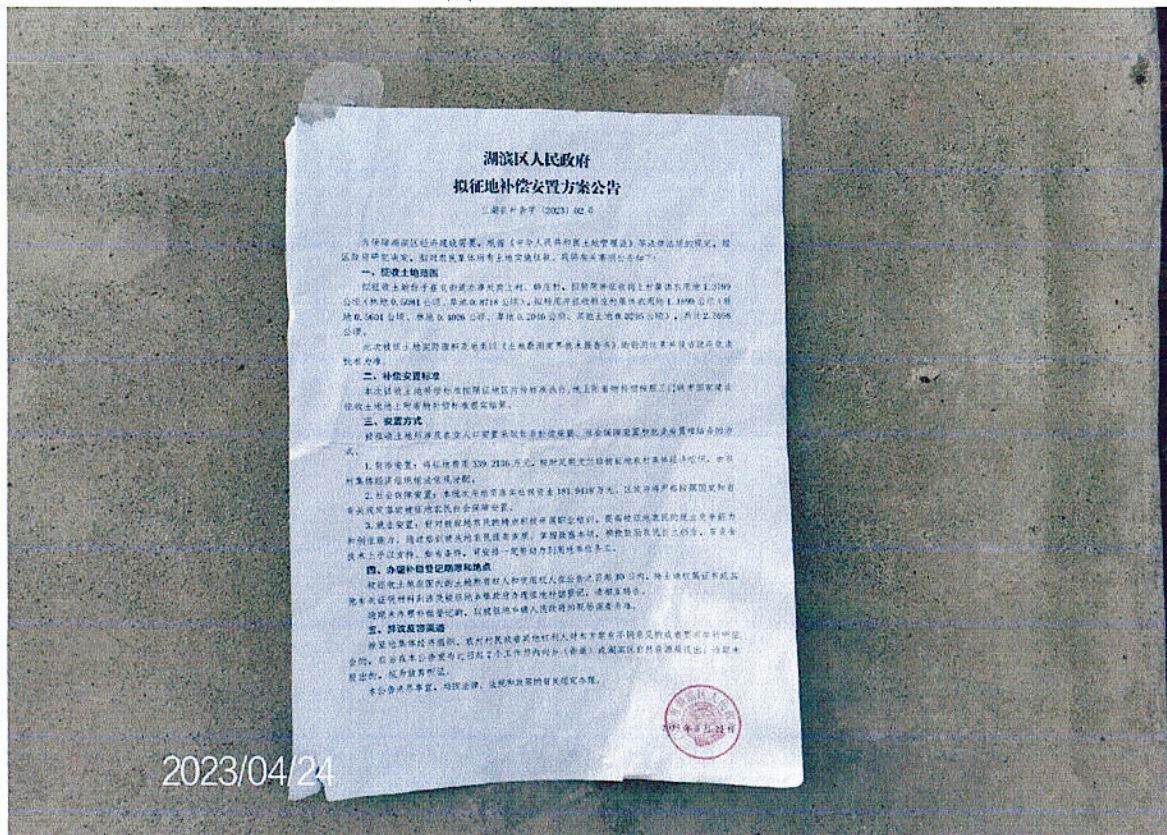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影像资料

(岗上村 20230424)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影像资料

(岗上组 20230424)



放弃征地听证证明

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我村于2023年3月9日收到湖滨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拟征收土地预公告，于2023年3月23日收到湖滨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经我村组织会议研究，并征求被征地群众代表意见，同意实施征地，湖滨区人民政府制定的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合理合法，同意按照制定方案执行，不再要求进行听证。

法人代表：（签名）

群众代表：（签名）

范聪去
范万明 范茂斌 辛少云
范红军
范文娟 范廷彪

2023年3月28日

放弃征地听证证明

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我村于~~2025~~年 3月9 日收到湖滨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拟征收土地预公告，于 ~~2025~~年 3月23 日收到湖滨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经我村组织会议研究，并征求被征地群众代表意见，同意实施征地，湖滨区人民政府制定的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合理合法，同意按照制定方案执行，不再要求进行听证。

法人代表：（签名）

张永元

群众代表：（签名）

王表岩 董纯旺 纪海亮
徐白如 梁文同 黄海波



关于拟征收土地被征地农户和村民代表 情况说明

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决定，特委托对土地征收政策比较熟悉，能代表被征地农户意愿的被征地农户和村民代表共 6 名，办理 公交公司停车场 项目征地资料事宜。

被征地农户和村民代表如下：

徐向如 李继坦 梁宏周
王克安 费海皮 纪海亮



2023年3月28日

关于拟征收土地被征地农户和村民代表 情况说明

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决定，特委托对土地征收政策比较熟悉，能代表被征地农户意愿的被征地农户和村民代表共 9 名，办理 金友公司停车场 项目征地资料事宜。

被征地农户和村民代表如下：

范茂娥 辛少云 范旭阳
范红平 范红平 范红平
范红平 范红平 范红平
范红平 范红平 范红平

2023年3月28日

崖底街道韩庄村村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我村于2023年3月23日收到湖滨区政府拟定的三湖征补告字〔2023〕02号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经我村(组)组织会议研究，并征求被征地群众意见，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合理合法，同意按照拟定方案执行，不再提出听证申请。

法人代表：(签名)

张武

群众代表：(签名)

纪海亮

徐向如 梁宏国 黄海波

2023年3月28日



崖底街道岗上村村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我村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收到湖滨区政府拟定的三湖征补告字（2023）02 号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经我村（组）组织会议研究，并征求被征地群众意见，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合理合法，同意按照拟定方案执行，不再提出听证申请。

法人代表：（签名）



群众代表：（签名）

范万明 范茂根 辛少云
范成波 范红举 范显烈
范文斌

2023 年 3 月 28 日

被征地农户签字确认表

签字确认	签字确认	签字确认	签字确认
确认意见	全部居于集体土地，不设计个人		

被征地农户签字确认表

签字确认	签字确认	签字确认	签字确认
范初明			
范茂斌			
辛少云			
范旭阳			
确认意见	以上情况属实  范晓志		

编号_____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 方：崖底街道办事处

乙 方：岗上村村民委员会

见证方：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 3 月 28日

湖滨区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 方：崖底街道办事处

乙 方：岗上村村民委员会

为保证社会经济健康有序发展，解决我区建设项目用地需求，需征收岗上村村集体土地。甲方受湖滨区人民政府委托具体办理补偿安置事宜。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协商，现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事宜等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数量及位置

甲方征收乙方土地 20.6985 亩，农用地 20.6985 亩，其中耕地 0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征收土地位置具体详见勘界报告。

二、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用

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的标准给予补偿。

地块名称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小计（元）
地块 1	20.6985	88000	1821468
合 计	20.6985	88000	1821468

甲方需支付乙方土地补偿安置费用 1821468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壹仟肆佰陆拾捌元 整)。

（二）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2013〕66号）的标准给予补偿。

1. 青苗补偿

农作物种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小计（元）
青苗			
合计			

2. 建（构）筑物补偿

小计：_____元。（详见附件）

3. 其它附着物补偿

附着物名称	计量单位	补偿标准	小计（元）
	20.6985	22000	455367

甲方需支付乙方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 455367 元人民币, (大写 肆拾伍万伍仟叁佰陆拾柒元 整)。

以上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总计 2276835 元人民币, (大写 贰佰贰拾柒万陆仟捌佰叁拾伍元 整)。

三、付款方式

待该宗土地征收方案获得依法批准后，由甲方将补偿款一次性拨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给村民。

四、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在做好当地村民工作的同时，对村民反映的困难要及时按照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帮助村民协调解决，保证补偿费用足额到位。

(二) 乙方在签订协议领取土地补偿安置费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将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给被征地村民，确保项目顺利施工。

五、本协议涉及补偿安置方案已由乙方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附《放弃征地听证证明》。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定之日起成立，自该宗土地征收方案获得依法批准后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各1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乡、镇 办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马部

乙方：（村委会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薛志

见证方：（区级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朱春

2023年3月29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需征收崖底街道岗上村集体土地，涉及范石坝、范茂斌、辛少云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_____亩，青苗补偿款_____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20.6985	455367
合计	455367		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455367 元。

乡（镇）、街道（签章）：



范石坝、范茂斌、辛少云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

范石坝 范茂斌 辛少云

2023年 2月28日

编号_____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 方：崖底街道办事处

乙 方：韩庄村村民委员会



见证方：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 3 月 28 日

湖滨区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 方：崖底街道办事处

乙 方：韩庄村村民委员会

为保证社会经济健康有序发展，解决我区建设项目用地需求，需征收韩庄村村集体土地。甲方受湖滨区人民政府委托具体办理补偿安置事宜。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协商，现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事宜等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数量及位置

甲方征收乙方土地 17.8485 亩，农用地 17.8485 亩，其中耕地 8.4015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征收土地位置具体详见勘界报告。

二、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用

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的标准给予补偿。

地块名称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小计（元）
地块 1	17.8485	88000	1570668
合 计	17.8485	88000	1570668

甲方需支付乙方土地补偿安置费用 1570668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零陆佰陆拾捌元 整）。

（二）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2013〕66号）的标准给予补偿。

1. 青苗补偿

农作物种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小计（元）
青苗			
合计			

2. 建（构）筑物补偿

小计：_____元。（详见附件）

3. 其它附着物补偿

附着物名称	计量单位	补偿标准	小计（元）
	17.8485	22000	392667

甲方需支付乙方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 392667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柒元 整）。

以上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总计 1963335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叁仟叁佰叁拾伍元 整）。

三、付款方式

待该宗土地征收方案获得依法批准后，由甲方将补偿款一次性拨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给村民。

四、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在做好当地村民工作的同时，对村民反映的困难要及时按照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帮助村民协调解决，保证补偿费用足额到位。

(二) 乙方在签订协议领取土地补偿安置费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将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给被征地村民，确保项目顺利施工。

五、本协议涉及补偿安置方案已由乙方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附《放弃征地听证证明》。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定之日起成立，自该宗土地征收方案获得依法批准后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3年3月29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需征收崖底街道韩庄村集体土地，涉及村集体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_____亩，青苗补偿款_____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17.8485	392667
合计	392667		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392667 元。

乡（镇）、街道（签章）：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

张 小 武

2023 年 3 月 28 日